

1923 年

第

卷

第

5-7

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五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 公電

桂軍總司令呈 大元帥感電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六日

第五號

四

本營啓事三

本營啓事二

本營啓事一

謝辭

陸軍總司令官 大元帥 陸軍

公電

大元帥 陸軍總司令官 陸軍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楊華馨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羅翼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因病呈請辭職莫擎宇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六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友仁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民生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希閔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池生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如軒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范石生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蔣光亮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凡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行政事務着歸大理院長暫行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委任謝慶深連勳重陳嘯厲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仰該軍長將該部所駐觀音山軍隊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侯李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經復令知楊總司令查照辦理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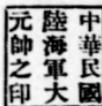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仰該省長一俟李軍長所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七號

州  
令廣東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討賊滇軍總司令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侯李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令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長周之貞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稱竊職部前由梧州會師入粵僱到天和洋行電輪一艘名電生隨同出發聲明到省遣還抵粵後復俘獲敵人電船一艘改名粵秀以備差遣省局粗定旋派兩輪運載戰利品返肇便將電生一輪歸還梧州洋商詎該輪開至甘竹灘被周司令之貞所部扣留至今迄未歸還伏查電生輪係屬洋商物業萬難據爲己有致貽外人口實其粵秀一輪爲職部運輸所必需現方籌議移防該輪實不可缺又該兩輪除載軍實外並有鄂湘贛省軍用地圖多份均被截去現當國家多事之秋軍長渥受恩知尤必熟察地形方克枕戈待命况今同隸旃幟周司令苟顧全大局當必樂爲贊助事關交涉軍用不得已惟有仰懇

大元帥俯念職部困難情形迅賜飭令周司令之貞立將電生輪放還洋商併將粵秀輪暨外省軍用地圖一並交還職部點收以便分別存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周綏靖處長之貞發還

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即日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復稱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准兩廣鹽運使函開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辦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張星輝前經飭令將所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點交吳鎮接管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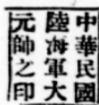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著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一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陸軍部  
訓令  
第一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本營軍務部擬請陸海軍志願官由大本營發給證書並令

大元帥副令第一一〇號

令大本營軍務部具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呈請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轉呈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據政務廳廳長陳樹人呈稱三月十二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任命狀第三九號開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狀等因三月十五日奉鈞

署訓令第一三八號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四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廣東政務廳廳長謝良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同日又奉

大元帥令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明令公布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合就行知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尅日赴廳任事仍將接事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  
於三月十五日就職樹人自維操刀乏術製錦未工雖屆強仕之年詎收駕輕之效况粵局正當疲  
瘁吏途尤待澄清猥以樛庸懼滋叢脞惟有殫竭心力遇事秉承冀酬知遇於堦埃而盡義務於萬  
一所有就職日期呈請轉報察核等由前來理合轉呈

中華大元帥鑒核謹呈廿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號

轉呈廣東軍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復遵令移防並將軍司令部移紫石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大元帥第四十四號訓令開仰該軍長將該部所駐觀音山軍隊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紮此令等因職遵於本日飭令駐紮觀音山之鄒團等開拔小坪左右擇地駐紮職部原駐廣雅書院該院現因開學在即屢函搬遷并於卽日一併移紮石井靜候後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大元帥俯賜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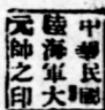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悉候令行周綏靖處長之貞發還可也此令

呈請令飭周之貞發還被扣電輪及軍用地圖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由梧州會師入粵僱到大和洋行電輪一艘名電生隨同出發聲明到省遣還抵粵後復俘獲敵人電船一艘改名粵秀以備差遣省局粗定旋派兩輪運載戰利品返肇使將電生一輪歸還梧州洋商詎該輪開致甘竹灘被周司令之貞所部扣留至今迄未歸還伏查電生輪係屬洋商物業萬難據爲己有致貽外人口實其粵秀一輪爲職部運輸所必需現方籌議移防該輪實不可缺又該兩輪除載軍實外並有鄂湘贛省軍用地圖多份均被截去即當國家多事之秋軍長渥受恩知尤必熟察地形方克枕戈待命况今同隸嶺南周司令苟顧全大局當必樂爲贊助事關交涉軍用不得已惟有仰懇大元帥俯念職部困難情形迅賜飭令周司令之貞立將電生輪放還洋商併將粵秀輪暨外省軍用地圖一並交還職部點收以便分別存發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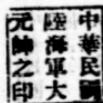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報收訖印信名冊俟文卷款項移收清楚再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廳長奉

令代理廳務業將接事日期呈報在案當准莫前廳長將銅質廳印一顆小印一顆職員丁役衛兵名冊四本移交前來均已收訖除文卷款項數目仍俟前任移送核點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收到印信名冊緣由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二十

大元帥孫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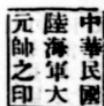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鈞府任命蘇從山爲長洲要塞司令並於二十日奉到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長洲要塞司令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長洲要塞司令各等因

遵於三月二十五日敬謹就職同日啓用關防除將佈防及整飭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各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  
陸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二二

呈爲呈報事三月十四日奉

鈞府任命謝鐵良爲魚雷局局長並於二十日奉到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魚雷局局長之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魚雷局局長各等因遵於三月二十五日敬謹就職同日啓用關防除將佈防及整飭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呈覆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前經飭令總辦張星輝交代吳鎮接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准兩廣鹽運使函開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辦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張星輝前經飭令將所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交吳鎮接管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大元帥俯賜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李易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一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二四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擊宇

呈悉應照准此令

呈請准予辭去本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辭職事竊擊宇猥以多病之軀飽經患難辱承我

大元帥不遺在遠委充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一職奉命之下自顧菲材本難勝任第念粵局當  
危疑之會各軍有沙散之虞不有提挈機關轉形紛亂自鳴謙退竊恐貽誤大謀不自量力出竭棉  
薄任事以來兢兢自惕奈事繁責重時覺綆短汲深雖無覆餗之羞亦有挾山之慮邇者  
帥駕南巡威信覃孚危疑悉泯人心奠定士氣發揚正喜秉承有自少効微勞無如舊病復發久治  
未痊自問固有任重力疲之勢他人亦來事繁食少之譏若非解除職務安心調攝縱殘軀不足惜

其如貽誤大局何理合備文瀝請

鑒察准予辭去本職俾得安心調理圖報將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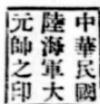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報派員赴廣南船塢將運艦及船壳等件接收情形并附清冊請俯准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收回前任向廣南船塢定製運艦及船壳呈報

鑒核事竊查本部前在廣南船塢定下運艦一艘船壳四個業已付價經飭據軍事委員王鴻光查覆稱違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赴該塢查驗并據該廠長黃煥庭面稱承裝造之運艦一艘係於民國八年間由江防申司令與前商人譚禮庭訂裝價銀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已先後交過價約四萬餘元適因政變申譚二員均已離職該運艦船身經已裝竣機爐均已購備未經安配查驗此機爐雖已購備惟內欠附屬零件甚多據稱另有新裝船壳四艘係由前林虎訂造預備裝配電輪之用此四船壳早已裝竣在塢并無機件丈尺積面與四等船相仿若改作四等巡艦極為適用如須用此船壳應請轉呈

大元帥省長核准當即照交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查驗運艦及船壳四艘在船塢并據黃廠長所稱并運艦所配機件清單一併具文呈覆察核等情經即由部遴派副官李和生軍事委員王鴻光逕赴廣南船塢先將運艦及船壳等件接收回部趕緊修配備用以免廢置所有收回前任向廣南船塢定製運艦及船壳緣由理合具文抄冊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請冊一扣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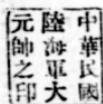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六五號

令大本營軍法處長羅翼羣

懇請辭去本職另簡賢能掌理軍法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另簡賢能掌理軍法事竊奉

鈞府大字第五八號簡任狀開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元帥重張法統整飭軍律之至意欽感莫名翼羣才慚下駟驟蒙

寵命之優加法肅三軍忝荷勸懲之重寄人非頑石應知仰答高深責在匹夫敢不勉膺艱鉅伏念

吾國不幸喪亂，類仍軍閥崛起，專橫恣肆，依草附木者相習成風，冒義假仁者變本加厲，大而犯上作亂，干政攘權，小而擄掠奸淫，殺人放火，至於食缺吞餉，包賭運烟，視爲故常，恬不爲怪，犯天下之所不敢犯，爲天下之所不肯爲，假令一一執法以相繩，必使人人伏誅，而後可。四郊多壘，將變斷頭之臺，百萬雄師，或有靡遺之歎，在勢既有所不可，彼固陳利兵而誰何於情，尤有所難安。我忍視人命如兒戲，循名思義，納手捫心，操縱兩窮，辭受當審，翼羣狂愚以爲軍法者，處分軍人之法律也。軍人而受人處分，毋寧自爲處分之爲愈。軍法處長者，執行軍法之法官也。軍人而俯首法官，毋寧自爲法官之爲榮。夫至自爲處分而軍無不法矣，自爲法官而法無不行矣。非然者，軍人不法，法官無法，三尺徒存一錢不值，緬懷曩昔，有鑒來茲，無補涓埃，祇增咎戾，况翼羣受許總司令之託，贊勳軍務，更難以荏弱之軀，兼繁重之任，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俯准另簡賢能，掌理軍法，或卽於軍政部或參軍處增置軍法官數員，審理軍法案件，而受成於軍政部長或參軍長，較爲簡便，而翼羣亦得以專心軍旅，圖報國家，冒昧陳詞，無任惶悚，理合將懇請另簡賢能，掌理軍法緣由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羅翼群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林雲陔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局長歷蒞度支鈎稽悉當此次復加簡任倚畀尤殷尙望力膺艱巨藉資襄贊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元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大元帥鈞鑒雲陔前蒙

任命爲大本營金庫長後復改任爲財政部第三局局長經面辭兩次未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二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三十

俯准本富勉竭駑駘以報知遇惟賦性疎懶對於經理錢穀鑄銖計較等事素無經驗深恐偶一失慎貽誤匪輕敬請另行遴選幹員承乏斯職雲陔當量其才力之所能勝任者再圖效勞此敬請  
鈞安

林雲陔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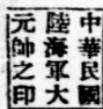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令前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麥粵樓

呈報奉令銷差及交代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自廣州光復粵樓於二月十七日奉胡前省長委任接充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并奉

面諭總分各局月支經費爲數過鉅着將員役認真考覈分別汰留以資節省  
蔣樓統籌全局經於二月十二日將總分各局減定員役薪餉清冊一扣呈請胡前省長察核并奉指令照准有案祇以經費無着欠薪未發奉裁員役不能飭令離局二月二十一日蔣樓因病辭職未奉省署指令遵照即聞去年前任局長馮偉有復職之訊蔣樓趕將交代手續先期妥辦以免延擱二月二十八日馮偉親携

鈞帥訓令到局着即銷差即日交代等因自應遵照當將總局關防小章各一顆薪餉公費清冊一本招前局長移交機件材料器具冊總局傢私冊預算安裝汕頭分局機器冊各一本咨請接收點驗其薪餉公費清冊一本所有待裁員役待減經費均仍舊冊書列以俟新任着實辦理  
蔣樓任內墊過局用款項除另文呈請徐省長核發外合將奉令銷差及交代情形備文呈報  
鈞帥察核乞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麥蔣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擬將候修舊艦擇其損壞過甚者變價補充修葺經費請鑒核遵行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候修巡艦過多擬議變款修葺事竊查本部所轄船艦雷艇停駛候修者已過總額之半究厥原因皆由各艇艦巡駛年久初則小修繼以大修中間護法軍興需艦調遣多擇馬力較足軍械較備之艦先行修用其餘機爐舊式損壞較甚修費較鉅之艦暫緩勘修以致停駛候修之艦棄置數年者有之估價興修之艦停工年餘亦有之丁此庫帑奇絀時期領款修葺一二船艦尙覺不易欲事悉數估修勢難舉行倘或仍舊棄置則三江河道綿亘千里艦額不敷分佈且看守巡艦員兵尙須給餉化煤抽水理漏虛耗不貲長此逡巡尤非合算茲擬詳悉查勘即就停駛候修各艦之中擇其損壞過甚修費過鉅機爐窳舊者由部召商投承所得代價留充修艦經費一轉移間既免全數

廢棄復省餉煤虛耗所有候修巡艦過多擬議變款修葺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三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

# 公電

桂軍總司令呈 大元帥感電

廣州大元帥鑒鴻英前奉大元帥令着將所部移防肇慶西江一帶各等因奉此竊以此次奉令與師削平大難入粵而後首以聯合各友軍維持地方爲職志抱一種恢復粵桂感情之誠所幸數月以來軍民一體相安袍澤益臻親善莫名慶幸查西江爲粵桂交通之會帆檣輻輳之區水陸四週華洋蒼萃勞來安輯俱屬要圖奉令前因現已分飭所部陸續移動開赴西江一帶以資給養并於肇慶設立總司令部期副大元帥撫兵恤民之至意以符鴻英耆鄰定難之初心惟是地方凋敝之餘羣情望治材輕任重受命知難務竭忠誠與民休養伏乞大元帥以地方民生爲重訓示周詳袍澤友軍匡扶不逮無任禱祝之至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叩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部令各師團長官知照

查陸軍部為整理軍隊起見，特派員分赴各師團，調查其編制、訓練、裝備、及官兵待遇等項，以資改進。茲將調查之結果，彙編成冊，分發各師團長官，各執一冊，遵照辦理。其有應行改進之處，務須切實執行，不得延宕。此令。

公報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

